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左榮森

被上訴人 安心開發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鈺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繳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於111年12月28日裁定請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院於112年3月1日再次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依原法院補正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上訴人已於112年3月13日收受是項通知，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，以及臺北市警察局長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

具領登記簿影本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黃珮茹
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禕翎